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77.45	0.28%	0.16%	否	是	2021-4-22	2022-4-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披露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披露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6.84%	14,031.90	14,109.35	50.82%	28.89%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6.84%	14,031.90	14,109.35	50.82%	28.8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如下：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00万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5.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8%，对应融资余额8,000万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608.41万股，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34.61%，占公司总股份比例19.67%，对应融资余额47,000万元。

控股股东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如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9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详见公司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按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5	福成股份	2021/4/2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方便股东参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变更为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963号公司新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3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27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京榆大街963号公司新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7日

至2021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
6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7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10	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	√
13	关于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不再延期的议案	√
14	关于出售闲置土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一名董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6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7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0	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贷款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			
13	关于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不再延期的议案			
14	关于出售闲置土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一名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2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6,359,1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0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杨森先生因工作原

因未能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颜建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副董事长颜建兴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独立董事王占学先生、杜剑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杨森先生、董事张姿女士、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贾大风先生、杨先锋先生、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刘志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职工监事雷卫龙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监事王录堂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任立新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洪雷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092,435	99.9789	260,400	0.0205	6,3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922,433	99.9655	331,198	0.0261	105,504	0.0084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922,433	99.9655	331,198	0.0261	105,504	0.0084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922,433	99.9655	331,198	0.0261	105,504	0.008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922,433	99.9655	331,198	0.0261	105,504	0.008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924,333	99.9656	329,298	0.0260	105,504	0.008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081,535	99.9780	271,600	0.0214	6,000	0.0006

8.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493,637	97.5810	5,360,770	2.4162	6,000	0.0028

9.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963,431	99.9687	290,200	0.0229	105,504	0.0084

10.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079,635	99.9779	273,500	0.0215	6,000	0.0006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092,735	99.9789	260,400	0.0205	6,000	0.0006

12.议案名称：《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480,537	97.5751	5,373,870	2.4221	6,000	0.0028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092,735	99.9789	260,400	0.0205	6,0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1,582,807	99.8748	271,600	0.1224	6,000	0.0028
8	《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	216,493,637	97.5810	5,360,770	2.4162	6,000	0.0028
10	《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221,580,907	99.8740	273,500	0.1232	6,000	0.0028
12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16,480,537	97.5751	5,373,870	2.4221	6,000	0.00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044,498,728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另有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未出席本次会议；议案12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044,498,728 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另有关联股东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赖熠、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1-1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以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向惠涌公司热量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崔岩、徐朋业、马永霞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李俊山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存在影响独立的商业判断情形申请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追加向惠涌公司热量采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1-1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向惠涌公司热量采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沈阳市政府"蓝天工程"的工作安排，天润供暖公司胜利热源被划定为拆联对象，拆除热源后负荷移交给了本公司进行供热。据统计2020—2021年采暖期实际供热面积为34.84万平方米。为保障上述区域居民温暖过冬，公司本着节约开支、科学规划的原则决定，以向临近上述负荷的铁诚热源购热的形式，解决上述负荷冬季供热问题。价格按照采暖期内实际供热面积每平方米25.60元进行结算，经初步测算2020-2021年采暖期上述购热交易金额不超过900万元。

2020-2021年采暖期公司已将铁诚热源委托给关联方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涌公司"）进行全权经营与管理，惠天热电向其收取租赁费，本次交易对方为惠涌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须有关部门批准，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就上述事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向惠涌公司热量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后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朋业

注册资本：17724.0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供热服务（持资质证经营），锅炉安装（持特种设备许可证经营），供暖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供暖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07月26日

股东：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1.25%股权）、沈阳众邦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持有8.75%股权）

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2、关联关系说明

惠涌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与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同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徐朋业担任惠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惠涌公司与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惠涌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惠涌公司资产总额为237,096.09万元，净资产为-104,315.4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4,567.14万元，净利润为-21,812.8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惠涌公司资产总额为229,533.05万元，净资产为-115,822.58万元；2020年第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9,168.99万元，净利润为-11,248.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2020年11月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惠涌公司债权人对其破产重整的申请；2021年1月22日，法院裁定受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包括惠涌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目前，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尚无最终结果。上述破产重整事项对惠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尚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交易也无影响。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热量采购，用于主业供热。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当前原材料、燃料价格水平，以及水、电和相对应的人工费、维修费、环保运维等综合成本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购热单价为25.6元/实际供热平方米。

五、关联交易协议

目前公司尚未与关联方签署协议，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惠涌公司另行签署供用热合同。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保证因拆联而接收的供热负荷冬季供热平稳运行，考虑铁诚热源地理位置临近供热负荷，且铁诚热源产权已并入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向铁诚热源购进热量，既可满足供热负荷运营需求，同时也确保公司整体热负荷的合理布局，避免重复建设，有利于保证公司资产运营效率。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4600万元（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2021年采暖期向关联方惠涌公司购买热量的交易，是基于公司涉及民生行业的特征，为保证供热质量，同时兼顾合理布局，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而采取的可行措施，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实际供热成本为依据并经协商确定，符合供热行业的实际，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追加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1-032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李铁军先生、姜俊晓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李铁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380%；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61,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95%。

3、姜俊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177%；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2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44%。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铁军	副总经理	246,700	0.0380%
姜俊晓	副总经理	115,000	0.01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李铁军先生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姜俊晓先生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份以及因该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李铁军	61,675	0.0095%	减持比例均未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姜俊晓	姜俊晓	0.0044%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李铁军先生、姜俊晓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或自本人任期开始之日起（孰晚）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承诺人将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李铁军先生、姜俊晓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度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铁军先生、姜俊晓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或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李铁军先生、姜俊晓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李铁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姜俊晓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2021年2月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在停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于2021年2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节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1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加诉讼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本次公告的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2021）川1102行初121号】《参加诉讼通知书》、《行政起诉状》等文书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徐朝荣

原告：徐朝华

被告：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第三人：四川金顶

原告徐朝荣、徐朝华诉被告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不履行职责纠纷一案，通知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本次诉讼涉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依土地管理职权责令第三人停止占用在原告承包权属农地上的违法违建施工、限期拆除新建水泥建筑物和其它设施；将被毁损原告林地恢复原状，规定定标准备复垦种树。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全部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1-01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706,6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4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因临时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同意，推举董事熊记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梁斐先生，董事高书方先生、赵质斌先生，独立董事刘民先生、贺志勇先生因临时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吴光源先生、胡耀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65,584	99.9426	41,100	0.05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65,584	99.9426	41,100	0.057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63,584	99.9398	43,100	0.06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65,584	99.9426	41,100	0.057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65,584	99.9426	41,100	0.057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63,584	99.9398	43,100	0.06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63584	99.9398	43,100	0.06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65,584	99.9426	41,100	0.057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73,800	64.2297	41,100	35.7703	0	0.0000
6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71,800	62.4891	43,100	37.5109	0	0.00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1,800	62.4891	43,100	37.5109	0	0.0000
8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73,800	64.2297	41,100	35.770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七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它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志远、邓小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1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8日10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4楼海韵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8日

至2021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中远海控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审议《中远海控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审议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4	审议中远海控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议案	√
6	审议聘任中远海控2021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之议案	√

听取中远海控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4、5、6、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4、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4、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21/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5月28日9:00 - 10:30；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4楼海韵厅。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中远海控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中远海控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	审议中远海控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审议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议案			
6	审议聘任中远海控2021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之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